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第 139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 有效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
司法院準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司法院安排法律系所學生暑期工讀
2 施俊堯／簡述DNA鑑定證據判斷（下）
2.3 法院的故事／跨越3世紀的臺北地院
4 司法院97年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
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參考要點 7.4生效

保障人民通訊自由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 有效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

以達到監察結束後100%通知受監察人為目標 並將建置聲搜案件管理系統

【本刊訊】依新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自96年12月11日起，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施行迄今半年餘，在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落實通訊監察保密措施及貫徹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等皆有一定成效；司法院並活用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之經驗，將建置聲搜案件管理系統，提供法官查詢即時聲搜歷次紀錄，做為核發搜索票之參考，預估可在9月上路。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已經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宣告違憲，該法並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為配合該法之修正內涵，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兼顧法院辦案需求，已採行之配套措施有：巡迴全國舉辦7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指派法官擔任刑事警察局全國通訊監察研討會講座，協助警察機關瞭解並落實釋字第631號解釋意旨及該法修正內涵、設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各法院，便利業務之運作，並供線上監督管理全部通訊監察案件之用、與行政院會商大幅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於96年12月3日發布「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應行注意事項」、召集法院研商會議等。

另各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具體採行之新作為有：

一、遵照釋字第631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意旨，每日接收通訊監察中心下單資料，線上即時查核比對有無違法監聽情形，迄今尚未發現有違法監聽。

二、法官積極審核通訊監察期中報告，無繼續執行監聽必要，即依職權撤銷。

三、落實通訊監察保密措施，提供直接引用通訊監察聲請書電子資料檔之功能，防止法院專責人員藉機私自查詢電話是否已被監聽之違失。

四、提供法官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審核表，明確列舉應駁回監察之理由，杜絕聲請人僅抄寫法律條文，即可獲准通訊監察之情形。

自法官審查通訊監察案件以來，已大幅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未來並期望能恪遵釋字第631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落實正當程序保護及人民通訊自由保障；並督促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確實報告監聽行為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需要；貫徹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以達到100%通知為目標；嚴密列管暫不通知案件，每二個月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

此外司法院將進一步建置聲搜案件管理系統，提供法官查詢即時聲搜歷次紀錄，做為核發搜索票之參考，以避免同一處所，在短時間內被不同機關重複搜索，列管聲搜案件之陳報搜索執行結果，並統計搜索後扣押犯罪證據之比率，保密措施比照通訊監察作業等級，此系統預計可於9月上路，進一步落實人權保障。

通保新制上路半年餘 具體成效

【本刊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自96年12月11日起生效，新制施行迄今半年餘，不論是監聽件數及話線數都有大幅下降，顯示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上有所改善。

統計施行至97年6月30日止，各法院共受理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有10339件，核准件數中全部核准6840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1323件，全部駁回2176件，核准比率約72.54%；核准線數34806線，駁回線數14052線，核准率約71.24%；緊急聲請監察僅33件，核准26件，駁回7件。不僅在監聽件數及話線數都有大幅下降，緊急聲請監察案件亦有明顯減少。

至於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類型，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7802件，約占7成，其次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詐欺，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採多案由統計）。

法官審理通訊監察案件，依釋字631號意旨法官應嚴謹審核，聲請書未依規定具體記載監察理由，並提出具體事證，僅抄錄法條者，法院均不予准許；至於聲請案件駁回理由以「欠缺就監察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及「無可信其通訊與聲請監察犯罪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為多。

另外，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工作亦落實執行，目前通訊監察結束應通知受監察人者2611件，法院通知受監察人者1056件，約4成，檢察官已陳報暫不通知者約2成7，其他3成2案件，檢察官尚未陳報法院審核是否通知受監察人，已提示法院協調檢察官落實陳報。

法院在結束監察通知受監人之案件中，有獲得原訂監察資訊者656件，約占62.18%，未獲得資訊者400件，約占37.82%，此項數據可作為法院未來就監察案件聲請准駁之參考依據。

落實廉能政策

司法院準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明定社交禮俗標準、請託關說限制及其處理程序 8月上路

【本刊訊】為落實廉能施政，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司法院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8月1日同步施行，要求所屬機關人員遵照辦理。

基於政府一體，廉政工作不分行政或司法，並落實馬總統「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廉政四不政策，提升政府清廉形象，司法院配合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務使廉政革新工作有效推展至全國院屬各機關，以展現政府根除積弊的意志與決心。其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一、本規範所稱公務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括約聘雇人員在內）。

二、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

三、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受贈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段之人，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四、明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不得超過10000元。

五、公務員因訂婚、結婚、就職、升遷異動等的餽贈及飲宴應酬，以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六、公務員出席演講、評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5000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七、明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

八、要求政風機構設置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九、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

司法院安排法律系所學生暑期工讀

以弱勢學生優先 協助處理無涉公權力或保密事項業務

【本刊訊】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優良司法人才、減輕法院負擔，司法院特訂定「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並自本年度暑期開始實施。

依本方案，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因業務需求，得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工讀生，協助處理無涉公權力或保密事項之業務。又為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

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工讀生，不僅有助司法院、法院減輕業務負擔，更有助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印證法學理論，可謂互惠、雙贏之措施，故本方案初次實施，即獲得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熱烈迴響，僅報名應徵司法院工讀生之學生，即達243名。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招募工讀生名額計93名，其中部分已截止報名，部分仍受理報名中。有意利用暑假期間接觸司法實務、開拓法律視野之學生，可注意司法院及各法院對外網站張貼之「徵人啓事」，並歡迎報名應徵。